

电子科技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中办发【2014】59号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，积极传播科学理论和先进文化，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健康发展，现就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会”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单位举办报告会，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弘扬社会正气、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。

第三条 各单位举办的报告会，根据内容和性质的不同，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备案制度。

（一）面向全校举办的思想政治、形势政策类报告会，由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
（二）面向全校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类报告会，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社会科学处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（三）面向全校举办的文化艺术类报告会，由学工部（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）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（四）面向本单位内部举办的报告会，由主办单位党委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（五）校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举办的报告会，按照指导关系分别由校团委和研究生院审批，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(六) 邀请境外人员作报告，或进行文化艺术类表演的，先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，再根据类别向党委宣传部、社会科学处、学工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。

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报告会实行一会一报制。主办单位应如实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申请表》，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提前办理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

第五条 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作报告，主办单位须对拟邀请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内容先行了解和把关。如有必要，要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。

第六条 主办单位应加强活动组织管理，做好各类预案，活动规模较大的，可请保卫部门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。若发现报告人在讲座过程中有政治性的错误观点，组织者应及时制止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同时向党委宣传部如实反映情况。

第七条 未经批准，违规举办报告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追究主办单位的责任。

第八条 除承办上级党组织委托举办的报告会外，各单位承办报告会，须参照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